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關 連 交 易
認 購 新 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將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後，認購人將
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淨額估計約為2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 認購人；及

(2) 本公司。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彭博士生前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與世長辭。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為李蕙嫻女士、彭一庭先生及彭一邦先生，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安排支付。

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限制認購人出售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在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港元溢價約9.89%。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另行發出函件（將收錄於通函內）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中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0%。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彭博士(已故)(附註1)	348,194,590	38.00	348,194,590	35.58
GT Winners Limited (附註2)	129,348,294	14.12	191,848,294	19.60
李蕙嫻女士(附註3)	10,148,875	1.11	10,148,875	1.04
小計	487,691,759	53.23	550,191,759	56.22
公眾股東	428,446,397	46.77	428,446,397	43.78
合計	916,138,156	100.00	978,638,156	100.00

附註：

1. 彭博士(已故)為本公司創辦人、前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執行董事李蕙嫻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T Winners Limited為彭博士(已故)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他被視為擁有GT Winner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執行董事李蕙嫻女士為彭博士(已故)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彭博士(已故)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讓本公司可以較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同時讓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以供日後投資於具潛力之商機。

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另行發出函件(將收錄於通函內)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9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彭博士」	指	彭錦俊博士(已故)，本公司創辦人、前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GT Win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博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62,500,000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